

债券代码：184194.SH

债券简称：22 新锦 01

债券代码：2280002.IB

债券简称：22 临安新锦债

债券代码：184751.SH

债券简称：22 临安新锦债

债券代码：2380085.IB

债券简称：23 新锦债 01

债券代码：162662.SH

债券简称：19 新锦 01

债券代码：167913.SH

债券简称：20 新锦 01

债券代码：197487.SH

债券简称：21 新锦 02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变化，需要对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影响，本公司深表歉意。现就更正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更正的具体情况

1、本公司对《年度报告》之“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更正前披露内容为：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194.SH、2280002.IB

债券简称	22 新锦 01、22 临安新锦债
募集资金总额	7
使用金额	7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自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行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说明，专门用于存放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行负责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其中 4.2 亿元拟用于锦南新城柯家安置小区项目,2.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其中 4.2 亿元拟用于锦南新城柯家安置小区项目,2.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

更正后披露内容为：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194.SH、2280002.IB

债券简称	22 新锦 01、22 临安新锦债
------	-------------------

募集资金总额	7
使用金额	7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自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行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说明，专门用于存放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行负责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其中 4.2 亿元拟用于锦南新城柯家安置小区项目,2.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其中 4.2 亿元拟用于锦南新城柯家安置小区项目,2.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751.SH、2380085.IB

债券简称	23 新锦 01、23 新锦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
使用金额	0.46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9.54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自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行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说明，专门用于存放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行负责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 4.02 亿元用于临政

全文列示)	工出【2020】32 号天目医药港锦南小微企业园一期(临安区天目医药港 ZX11-H-05 地块)项目, 1.52 亿元用于临政工出【2021】1 号年产 1 万吨山核桃加工工厂项目, 0.46 亿元用于临政储出【2020】9 号地块(锦南新城人才租赁用房项目), 4.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 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已使用 0.46 亿元用于临政储出【2020】9 号地块(锦南新城人才租赁用房项目)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 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

二、本次更正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更正信息, 完善了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 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